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5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新国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2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2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并认真阅读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相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2021 年年度报告》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监管法规，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兼顾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与运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等 13 家银行综合授信 57.7 亿元融资额度。公司取得适当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处于公司可控的风险范围内，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在此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申请授信及融资，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的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关于 2022 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详见2022年4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详见2022年4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详见2022年4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实际情况进行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814,733 元人民币，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将《监事会工作细则》名称修订为《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条款进行修改完善。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对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予以确认。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